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36 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5 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8 年 1 月 5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 行 股 数	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 路以北、1-3 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 8 栋 2 单元 6 层 2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891-6361168、0755-86665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613753

发行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